

关于执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，现要求各单位贯彻落实，并对于过渡期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师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的通知》(师市建电〔2020〕93号)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该规定与师市建电〔2020〕93号文不相符处，以此规定为主。
- 二、阿拉尔市执行附件中的“其他城市配建比例”要求。
- 三、根据该规定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，以此作为缴费基数；人防易地缴费标准仍参照新计价房[2001]1410号文中第七条第一款执行“其它人防重点城市”的要求。

师市住建局(人防办)：刘明涛，15719008121。

附件：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(试行)》

师市住建局(师市人防办)

2021年2月18日

